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刘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刘丹先生将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刘丹简历

刘丹，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管理部职员、管理部副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